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中心 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培訓、遴聘與任務實施要點

112.08.21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112.09.15 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112.11.06 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明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中心（以下簡稱設計群科中心）之種子教師與研究教師之培訓、遴聘與任務之實施，特訂定本要點。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設計群科中心（國立鳳山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

肆、培訓內容：

- 一、聘請專業講師規劃階段性之培訓課程，進行指導教學所需相關知識及技能。
- 二、提升新課綱各議題之教案撰寫能力及善用數位媒體輔助教學，藉由提升議題融入專業領域教學之活動情境，及如何將設計思考轉化實務導向教學與評量，並理解課程要點且應用教學現場，以期將設計成果逐步推廣。

伍、遴聘原則：

- 一、種子教師：全國技術型高中、綜合高中、普通型高中設有設計群專業群科及學程之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每校得推薦一位（含以上）老師參加設計群科中心規劃之系統性培訓課程，培訓完成後，經國教署聘任為種子教師。
- 二、研究教師：有擔任種子教師之熱忱對於研發學科課程與教材教法、教學實務及學習評量行動研究，具有相關具體經驗或濃厚興趣者，符合表現優異之種子教師、服務年資達五年以上之現職合格教師或退休教師，由設計群科中心推薦，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培訓後，經國教署聘任為研究教師。

陸、種子教師資格取得及權利義務說明：

一、資格取得：

- （一）全程參與當學年度系統性培訓課程之種子教師，設計群科中心將報請國教署聘任，核發種子教師聘函，起聘日為完成培訓日至當學年度底。受聘期間完成設計群科中心指派之工作項目，得以續聘。
- （二）種子教師聘任人數（名額）得依北、中、南、東區域進行分配，以利均衡各區諮詢或增進研習活動之參與及特色。

二、種子教師工作項目：

- （一）參加當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 （二）蒐集教學現場之課綱相關意見。
- （三）撰寫或推廣相關活動（第1~5項，至少擇一）：

1. 撰寫素養導向（實務導向）教學與評量（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教案及擔任該

教案推廣研習之課程講師。

2. 撰寫議題融入教案及擔任該教案推廣研習之課程講師。
3. 撰寫媒體素養融入教案及擔任該教案推廣研習之課程講師。
4. 撰寫專業英文教案及擔任該教案推廣研習之課程講師。
5. 提供校訂特色課程規劃過程及教學成果展示。

(四) 每學年參加本中心辦理之研習至少兩場，協助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規定，協助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依群科中心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三、種子教師權益：

- (一) 可優先邀請群科中心老師到校分享或是參加群科中心辦理之研習。
- (二) 執行群科中心各項工作，依相關法令支付費用（如：交通費等）。
- (三) 協助撰寫教案，群科中心依相關法規支付撰稿費。
- (四) 補助種子教師交通費參與種子教師培訓研習，並函其所屬學校予以公假及協助課務派代等事宜。
- (五) 種子教師完成相關任務者，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柒、研究教師資格取得及權利義務說明：

一、資格取得：表現優異之種子教師、服務年資達五年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或退休教師，由工作圈或學群科中心推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聘任為研究教師；聘期一年，並得續聘，學群科中心得置兼任及專任研究教師一人至十二人。

二、研究教師應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培訓，其任務如下：

(一) 專任：

1. 與同領域或不同領域教師，共同研發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示例，每學期至少一件以上。
2. 統籌規劃學科中心辦理之種子教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聘課程輔導員增能工作坊。
3. 每學期至少公開授課一次。
4. 統籌規劃學科中心辦理之全國性教學成果發表或教學研討會議。
5. 統籌規劃本署或學群科中心指定之學校，辦理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相關事項。
6. 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課程推動組織諮詢。

(二) 兼任：協助辦理前(一)1至5之事項；每學年至少研發一件教案以上。

三、研究教師權益：專任全時支援之研究教師，國教署補助其所屬服務學校，每人每年度新臺幣十萬元，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